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公佈
內容有關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45%已發行股份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65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286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及配發88,000,000股股份予以支付；及(ii) 364百萬港元將透過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股票據予以支付，兩者均可基於業績目標作出調整。

第一補充協議

待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第一補充協議，以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之調整事件。

* 僅供識別

第二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進一步訂立第二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修改將由賣方出售並將由本公司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由100股改為45股；(ii)代價由650百萬港元修改為272,840,000港元；(iii)修改代價之結算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將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之數目以及相應發行價，註銷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股票據並修改未能達到業績目標之賠償機制；及(iv)修改完成之先決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第二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經修訂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惟屬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代價股份數目減少及發行價經修訂，代價股份將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此，將不再需要就收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茲提述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65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以如下列方式支付：

- (i) 286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及配發88,000,000股股份予以支付；及
- (ii) 364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以如下方式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以支付：
 - (a) 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股票據發行日期，將透過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股票據向賣方支付121,333,333港元（可予調整）；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股票據發行日期，將透過發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股票據向賣方支付242,666,667港元（可予調整）。

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的初步代價可基於買賣協議所載業績目標而作出調整。

第一補充協議

待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第一補充協議，以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之調整事件。

第二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進一步訂立第二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修改將由賣方出售並將由本公司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由100股改為45股；(ii)代價由650百萬港元修改為272,840,000港元；(iii)修改代價之結算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將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之數目以及相應發行價，註銷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股票據並修改未能達到業績目標之賠償機制；及(iv)修改完成之先決條件。

第二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龍圖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邵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而賣方由豐光、華峰及Asiabiz分別擁有65.8%、28.2%及6.0%。非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Asiabiz超過3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siabiz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如第二補充協議所修改，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45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5%。

目標公司乃由非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介紹給本公司。陳先生為Asiabiz之創辦人兼控股股東，該公司為一家專注中國私募股本投資之金融服務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Asiabiz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與邵先生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Asiabiz同意按代價5百萬美元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此意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估值約83,333,333美元（相等於約650百萬港元）。據Asiabiz稱，彼等決定投資於目標公司並評估投資價格，乃經考慮以下因素：(i)在有關發展國內普惠金融系統之利好政府政策之扶持下，中

國互聯網金融產業之強勁增長潛力；(ii)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中國首個平台採納文化、電影、電視及藝術為關鍵投資主題、革新性個人對網絡放貸業務模式及與其他機構（小型貸款公司、典押行、拍賣行、文化及藝術公司、電影製作公司等）之關係）所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之獨特性；(iii)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核心管理層團隊實力強橫，在金融、互聯網及信息科技產業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iv)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預期業務及財務增長；及(v)近期在互聯網金融進行的可比較私募股本交易以及一家可比較公司在海外股票市場上市。

在與董事會成員的定期商討中，陳先生注意到本公司有意開拓可發展其中國金融業務之合適收購機遇。其時，Asiabiz已投資於目標公司，而鑒於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行業背景及增長前景，陳先生認為本公司亦可能對目標公司有興趣。故此，陳先生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下旬將目標公司介紹給本公司，而本公司也表示興趣並開展磋商。由於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須就有關考慮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價

根據第二補充協議，代價由650百萬港元下調為272,840,000港元。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5%之經修訂代價272,840,000港元，意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之估值約606,310,000港元。經修訂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i) 訂立第二補充協議前一家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之上市可比較公司之買賣表現；
- (ii) 目標集團之業績目標（定義見下文）及相關業績目標賠償（定義見下文）及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
- (i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400,000元；
- (iv) 目標集團之營運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登記用戶（指已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開立投資賬戶之用戶）及投資用戶（指已實質認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所推出投資產品之登記用戶）之數目急速增長，及因二零一五年二月平台改版後認購額飛升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平台共有64,540個登記用戶，約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時8,279名登記用戶約7.8倍。投資用戶數目亦有強勁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用戶數目為532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增加約83.6倍至44,452名。更多詳情可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料」一段；

- (v) Asiabiz已支付投資價格5百萬美元認購目標公司之6%股權（此意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估值約83,333,333美元（相等於約650百萬港元））；及
- (vi) 目標集團之亮麗業務前景及本公司藉收購事項進軍中國急速增長之互聯網金融業務之機遇，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基於上述，董事會（須就有關考慮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陳先生除外）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如第二補充協議所修改，經修訂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71,8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概無可換股票據將根據第二補充協議予以發行。

業績目標及認沽期權

業績目標

買賣協議項下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共同及各別保證之業績目標乃載列如下，其根據第二補充協議將仍然有效：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¹（「二零一五年淨利潤」）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¹（「二零一六年淨利潤」）不得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連同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統稱「業績目標」）。

註1：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將主要來自在中國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並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能達到業績目標之賠償

(a) 現金賠償

根據第二補充協議，業績目標之賠償機制乃修改為：

- (i) 如二零一五年淨利潤低於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有權向賣方收取，而賣方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二零一五年淨利潤與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差額之45%之現金款項（「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賠償」）；及

- (ii) 如二零一六年淨利潤低於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有權向賣方收取，而賣方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二零一六年淨利潤與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差額之45%之現金款項（「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賠償」，連同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統稱「業績目標賠償」）。

(b) 認沽期權

此外，根據第二補充協議，如二零一五年淨利潤及二零一六年淨利潤均分別低於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10個營業日起之30個營業日期間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確定的其他期間（「認沽期權期間」），本公司應有權要求賣方以現金購買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目標公司股份（「認沽股份」）（「認沽期權」），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如認沽期權於認沽期權期間未獲行使，則認沽期權將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於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時，賣方就認沽股份應付的金額應相當於代價，惟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曾向目標集團作出墊款或貸款或其他出資，則賣方亦須按對額基準購入有關貸款或出資。

如本公司選擇行使認沽期權，則本公司將不再享有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賠償。

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經過修改，致使其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包括投資控股及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之業務）的所有現有重大許可仍然有效及存續，且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接獲通知（實際或推定），表明有關許可將終止、撤回、撤銷或中止；
- (c) (i) 已遵守所有必要的法定政府及監管義務，並已從有關法定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取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豁免且持續有效，及(ii)已作出與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要的所有法定報備，且等候期已屆滿或已終止，以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之業務）持續不中斷；

- (d) 本公司已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以及彼等各自之資產、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之業務）與經營、合約與承諾、稅務及法律法規方面以及本公司合理要求或可能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將予委任之中國合資格律師取得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接納；
- (e) 本公司已收到股權質押合同之登記證明的經核證副本或能證明股權質押合同已於中國政府部門妥為登記的其他同等文件；
- (f) 本公司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對盡職調查表示合理滿意；及
- (g) 該等協議所載保證、聲明、擔保及彌償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以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及賣方應盡彼等各自之最大努力確保第(a)至(g)項條件盡快達成，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日期。賣方亦應促使已達成的條件於完成日期前不會獲撤回。

倘第(a)至(g)項之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達成後於完成日期前遭撤回，或（如適用）獲本公司書面豁免（如為第(b)至(g)項）），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協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第(b)至(g)項之條件。然而，如所發出豁免可造成或導致該等協議任何訂約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律及規定，則有關豁免或受制於本公司施加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第(b)至(g)項之任何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第(e)項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書面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落實。

於完成後，按照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作出之批准，本公司將委任賣方之代名人為執行董事。

代價股份

根據第二補充協議，經修訂代價將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71,800,000股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而發行價將上調至每股代價股份3.8港元。

代價股份估(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8%；及(ii)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5%。代價股份將須於發行及配發後受18個月之禁售期規限。代價股份之原有股票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之指定託管代理管有，並將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18個月期間後首個營業日發放給賣方。

由於代價股份數目減少及發行價經修訂，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代價股份將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發行在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經修訂發行價為每股股份3.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第二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72港元折讓約19.49%；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72港元折讓約19.49%；
- (i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70港元折讓約19.15%；
- (iv)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40港元折讓約13.64%；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465,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359,447,114股計算）溢價約1,1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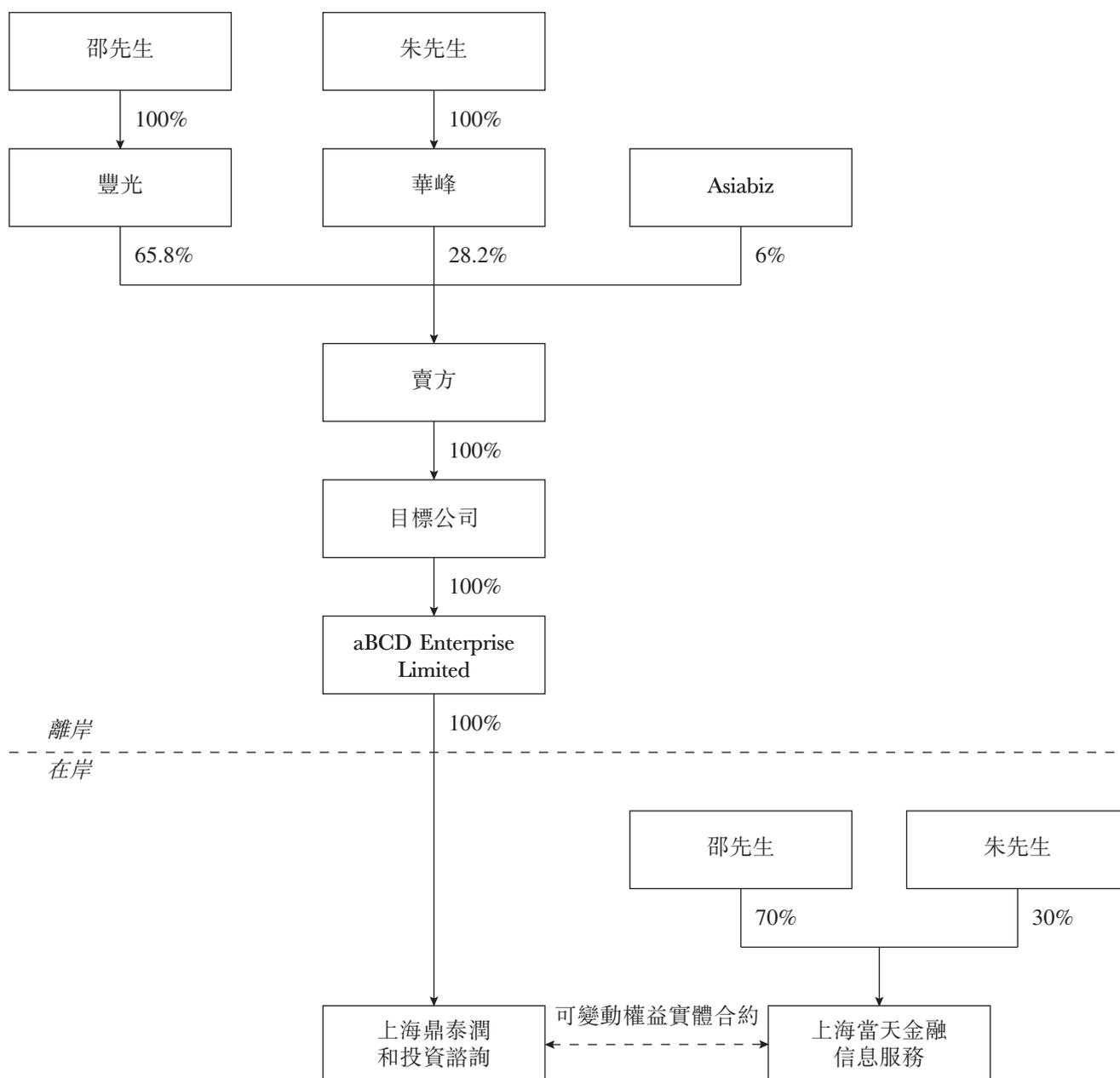
經修訂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過往交易價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i)發行代價股份之付款方式將擴大大公司之權益基礎；(ii)發行價較本公司最新刊發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溢價；及(iii)股份於直至第二補充協議日期最後三個月之近期交易表現（如上述股價比較所示），董事（除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陳寧迪先生外）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目前擁有aBCD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全部註冊資本之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擁有投資諮詢服務條文的獲准經營業務範圍。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已與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當天金融在線」(www.dtd365.com)互聯網金融平台)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能夠獲得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融資及業務營運之控制權,並享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經濟利益及惠利。除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權益外,目標公司、aBCD Enterprise Limited及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概無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有關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登記股東之資料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為邵先生及朱先生，彼等分別擁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70%及30%股本權益。邵先生為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而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為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邵先生及朱先生均為中國國籍之自然人。

邵先生

邵先生為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主席。彼於管理高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二零一四年創辦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前，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曾於一家專門提供專業網絡保安存儲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管理諮詢服務之高科技公司任職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起，彼創立一家從事電腦信息產品、電子信息產品及精準製造之高科技公司並出任主席。通過其多年在互聯網產業，在中國創立公司之輝煌往績紀錄，乃至多年來累積起的廣泛渠道及人脈資源，邵先生取得在中國互聯網金融業之知識及經驗，並決定自二零一四年初起創立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

朱先生

朱先生為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監事。於加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前，彼為上海聯企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信息技術部主管。彼畢業於南京砲兵指揮學院。

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部分條文經已制定以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之情況下保障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權益。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載有若干條文，當中載明各份協議將對其訂約方之法定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法定約束力，且其效力將高於邵先生及朱先生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日期後作出之遺囑、離婚協議及債務協議。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背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歸類為增值電信業務。於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統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限制，且於該等業務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相關官員作出之電話諮詢，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信息服務歸類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接受諮詢之相關官員乃主管業務者，故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乃有關諮詢之授權代表。因此，由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營運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歸類為增值電信業務，以及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作為一間外資公司不得收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全部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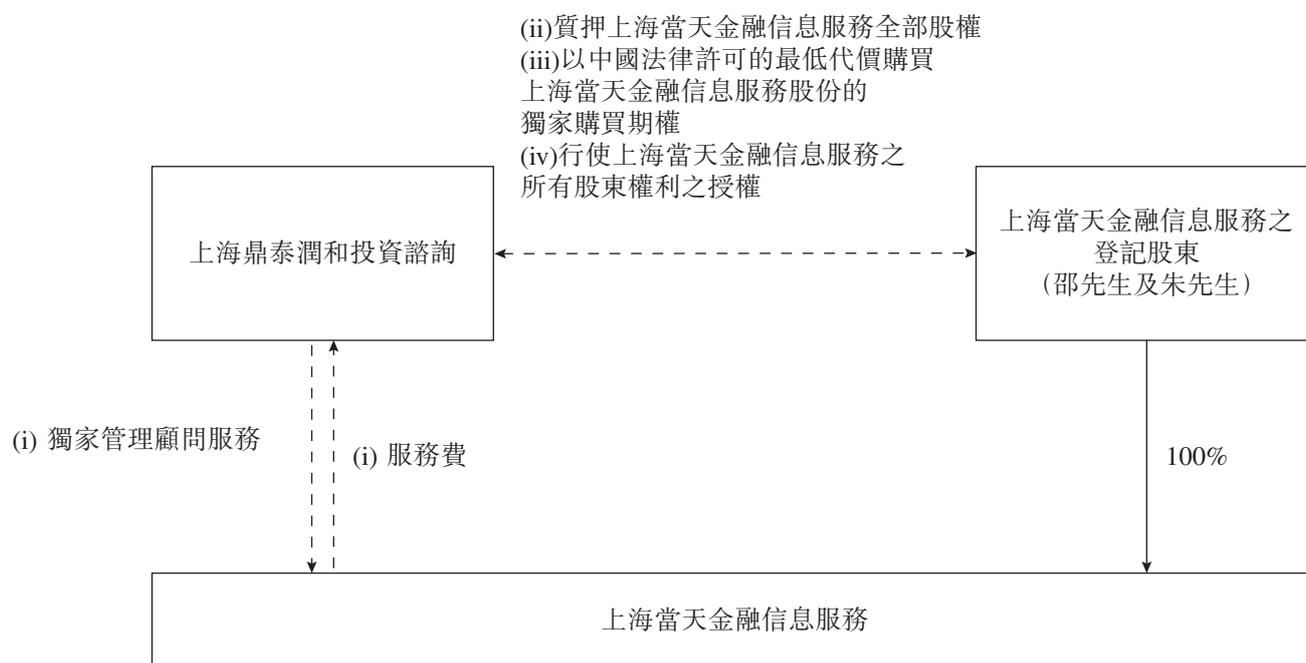
因此，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與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登記股東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以便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業務產生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能夠流入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並使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取得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控制權。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倘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或其代名人收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全部股權於未來獲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准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或其代名人將在確切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期權，而相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將告終止。

鑒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項下之50%外資所有權限制，董事曾考慮直接收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45%股權。然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改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之公司之外商股東應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具備令人滿意之往績紀錄及經營（「資歷」）。由於本公司不具備所要求資歷，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能成為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外商股東。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詳情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訂明之自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流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經濟利益：



附註：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相應序號段落。

“—————>” 表示於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表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合約關係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詳情概述如下：

(i) 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i)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ii)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

期限：自其簽署起生效，並僅可於發生下列情況時終止：

- (i)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各登記股東持有之全部股權已合法及妥為轉讓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或其代名人；
- (ii) 應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要求；或
- (iii) 根據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被強制終止。

內容：根據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須向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合適的線上投資及融資平台業務模式、管理及營運政策以及市場推廣計劃及策略，以及提供市場和客戶資料及調查研究、協助制定債務人權利轉讓模式以及發展業務與營運資金融資渠道。詳細條文已載於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內，據此，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須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按有關條文經營業務，並在需要時尋求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事先書面批准。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須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所提供服務按年度基準支付其全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營運及其他稅項開支）作為顧問服務費。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有權根據其所提供的服務調整服務費。

由於根據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須按照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提供之建議或推薦意見經營，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須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所提供服務按年度基準支付其全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營運及其他稅項開支）作為顧問服務費，故董事會認為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使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能取得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融資及業務營運之控制權。

(ii) 股權質押合同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i)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ii)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登記股東

質押期限：並無固定期限，自經全部有關訂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惟須待將有關質押登記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股東名冊後方可作實）。據此設立之股權質押將自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部門妥為登記有關質押起生效，直至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所有付款責任均獲履行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不再對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責任負責為止。於本公佈日期，股權質押已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部門妥為登記。

內容：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同意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質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全部股權，作為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合同，除獲得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獨家購買期權協議之條款外，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彼等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任何股權或設立或允許設立可能影響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權利及利益之任何質押。

由於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已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質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全部股權，作為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擔保，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彼等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任何股權或設立或允許設立可能影響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權利及利益之任何質押，故董事會認為股權質押合同使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能進一步確保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融資及業務營運之控制權。

(iii) 獨家購買期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i)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ii)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
(iii)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

期限：自協議簽署（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直至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全部股權已轉讓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為止。

內容：

根據獨家購買期權協議，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登記股東同意不可撤回地授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權利，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彼等將以零代價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股權。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則有關代價將為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之最低價，且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已收取或獲支付的有關代價須全數退還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於接獲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隨時發出之要求時，應立即及無條件將其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指定之代表。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

- (i) 簽立任何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之協議，惟有關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之條款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質押股權之協議除外；
- (ii) 批准或授權任何出售、轉讓、抵押、處置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有關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之條款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質押股權除外；或
- (iii) 批准或授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進行任何兼併、合併、收購或作出任何投資。

獨家購買期權協議亦載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在未經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應遵循或禁止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行事之詳細條文。

由於根據獨家購買期權協議，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須全額退回彼等於轉讓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股本權益時所收取或獲支付之代價（如有），及彼等已承諾不會採取行動而導致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資產減少或損失，或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業務、營運及資產值有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獨家購買期權協議使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能取得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融資及業務營運之控制權。

(iv) 授權委託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i)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ii)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

期限：自協議簽署（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直至該協議所有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登記股東持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為止。

內容：根據授權委託協議，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或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委派的任何人士，以按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的指示行使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不限於）批准股東決議案、將文件於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股權之權利，以及中國法律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公司細則規定的所有股東權利。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公司細則，應就所有於股東會議期間內提呈之股東決議案編製會議紀錄，而有出席股東會議之股東應在會議紀錄上簽署。因此，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股東權利包括在會議紀錄上簽署之權利。

根據授權委託協議，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亦有權隨時授權其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包括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清盤時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清盤委員會）及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提名的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董事（及繼任人）（包括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清盤時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提名的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清盤委員會成員），行使根據授權委託協議授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的所有權利。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公司細則，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應於發生可導致清盤之事件起15日內設立清盤委員會。清盤委員會應由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股東組成並獲股東決議案批准。因此，倘屬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清盤，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或其代名人有權要求股東聽取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或其代名人之指示已組成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清盤委員會。清盤委員會有權清算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資產，並於結清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全部債項後出售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剩餘資產。

由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或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委派的任何人士，以按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的指示行使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所有股東權利，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亦有權隨時授權其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包括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清盤時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清盤委員會）及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提名的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董事（及繼任人）（包括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清盤時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提名的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清盤委員會成員)，行使根據授權委託協議授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的所有權利，故董事會認為授權委託協議使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能取得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融資及業務營運之控制權。

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在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公布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主要條款。本公司亦將遵守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77-14第20段之披露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確保股東知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業務。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並無違反適用於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無與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細則有所抵觸，以及根據中國合同法，不會被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為有效及可對各訂約方強制執行（惟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載之爭議解決條款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登記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及下文「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爭議解決」一段）。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措施以達致其法律結論。截至本公佈日期，據賣方告知，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並無就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透過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經營其業務而遭到任何管治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爭議解決條文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載爭議解決條文(i)安排仲裁，仲裁員可作出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股份或資產作為補償的仲裁裁決、禁令救濟或頒令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進行清盤；及(ii)賦予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權力，在仲裁庭組成前或適當情況下有權採取臨時補救以支持仲裁的進行。就此而言，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註冊成立地點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均列為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各簽署方同意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受中國法律管限並按其詮釋。然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亦訂明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法院具司法管轄權，有權力批出臨時濟助以支持等待組成仲裁庭時或在適當案件中之仲裁。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不受中國法律管限，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仲裁時仍存在下列不明朗因素：相關中國法院是否認可仲裁條文中訂明者並執行判決，及／或認可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法院作為就有關仲裁條文而言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另一方面，雖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法院被視為就有關仲裁條文而言具司法管轄權，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訂約方為中國實體，而合約中所含標的是項乃關乎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法院或不接受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產生法律程序之適當訴訟地。於完成時，倘本公司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提出仲裁，而中國法院不認可及執行仲裁判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考慮另行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在中國提出法律程序或仲裁。然而，考慮到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訂約方為中國實體，且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所有資產均在中國，董事會認為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提出仲裁之可能性甚微。

根據現生效之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如因對手方之行動或其他原因使不可能或難以為一方執行仲裁，該方可申請資產保存，而仲裁委員會（包括上海仲裁委員會）應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將申請及交法院審理。此外，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如某方之利益因緊急情況下不能進行資產保存之即時申請而將遭受難以補救之損失，該方可於尋求仲裁前就有關案件向欲保存資產所在地或對手方居留之法院或任何其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申請資產保存。然而，申請人須提供擔保，否則申請將不獲法院受理。

內部控制措施

為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資產行使實際控制權及保管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資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已載列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在未經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登記股東於任何時間不得出售、轉讓、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應於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開展其業務，以保持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資產價值，且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價值等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之行為（或不作為）。此外，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董事、合法代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將根據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推薦意見獲委任，而該等高級管理層將實際管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全部法團印章、公司印鑑及賬簿記錄。

經考慮現任高級管理層擁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業務營運之相關經驗及行業知識，而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在現任高級管理層領導下已成功取得急速增長，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目前的意向為保留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現任高級管理層。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現任高級管理層將終止與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現有服務合同並與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訂立新服務合同。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然後將建議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重新委任相關高級管理層。結果，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高級管理層將受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實際有效控制及聽從其指示。

除上文所述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中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外，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目前擬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如適用），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提供月度管理賬目並對任何重大波動作出解釋；

-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月度關鍵營運數據（例如，登記用戶及投資用戶數目、認購額等）；
-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賬單副本；及
-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須協助及配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所承擔作為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首要受益人的經濟風險、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財務支持及目標公司的潛在損失風險

作為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首要受益人，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承擔因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營運困難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將分擔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利潤及虧損。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倘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出現財政困難，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須提供財務支持。另一方面，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應有唯一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及決定是否繼續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業務及經營，而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須無條件同意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作出的有關決定。

董事會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看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已嚴謹訂定，以達致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使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可獲得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財務及業務營運控制權，及享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經濟利益及惠利。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中亦規定，倘中國出台監管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法規及條例，令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可將其本身登記為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股東，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將盡快解除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草案徵求意見稿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目標集團業務之可能影響

草案徵求意見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頒布了草案徵求意見稿，其中包含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及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之處理方法之變動。草案徵求意見稿清楚界定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採納草案徵求意見稿後，《中國外國投資法》適用於使用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之投資。

草案徵求意見稿中並無如何處理現有及新訂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之具體指引。就採納草案徵求意見稿前存在之使用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之投資，如相關業務於草案徵求意見稿採納並成為法律後仍被分類為受禁制或受限制外商投資業務，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處理有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有三種獲建議可採用之方法：

- (i) 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管理主管部門其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作出有關聲明後，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可保留而相關方可繼續營運；

- (ii) 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管理主管部門提出申請認可為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之訂約方。如外商投資主管部門認可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之訂約方，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可保留而相關方可繼續營運；
- (iii) 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管理主管部門申請進口批文，而外商投資管理主管部門及相關當局將考慮該外商投資企業之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並作出應如何處理相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之決定。

草案徵求意見稿廢除了現行中國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確立的逐案審批制度，設計了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相適應的外資准入管理制度。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僅對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可能扮演於草案徵求意見稿採納並成為法律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角色）列明領域內的投資實施准入許可，審查對象也不再是合同、章程，而是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行為。在實施負面清單管理模式下，絕大部分的外資進入將不再進行審批。同時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無論是否屬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列明的領域，均需要履行報告義務。

草案徵求意見稿所稱的「控制」，就某一企業而言，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i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a)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b)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c)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如草案徵求意見稿所界定，「中國投資者」是指以下主體：(i)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中國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或(iii)受前兩項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同時，「外國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以下主體：(i)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依據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的企業；(iii)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及(iv)國際組織。受前款規定的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視同外國投資者。

草案徵求意見稿之可能影響

於完成時，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將最終由豐光、華峰、Asiabiz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約36.2%、15.5%、3.3%及45.0%權益。豐光及華峰分別由邵先生及朱先生（中國國籍的自然人，即草案徵求意見稿目前所界定之(i)類境內投資者）全資擁有。由於完成時豐光及華峰將合共持有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約51.7%股本權益，故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完成時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將被視為由草案徵求意見稿目前所界定之境內投資者控制。

因此，假設增值電信業務被分類為受限制外商投資業務而上述有關處理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的獲建議可採用方法的(i)或(ii)種最終獲草案徵求意見稿採納並成為法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應可保留而相關方可繼續經營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鑒於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由草案徵求意見稿目前所界定的境內投資者所空者。

然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草案徵求意見稿目前在諮詢階段且未生效亦無法律約束力。由於草案徵求意見稿後採納並成為法律時之最後內容及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不能保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目標集團之業務未來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了持續監察草案徵求意見稿之發展以評估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及目標集團業務之可能影響，董事會將緊貼草案徵求意見稿之進展並定期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磋商。倘有對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業務有重大衝擊之情況，本集團將適時就草案徵求意見稿本身及由此產生之重大發展發表公佈。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料

目標集團透過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主要從事經營網絡融資平台「當天金融在線」(www.dtd365.com)，當天金融在線為中國首個以文化、影視及藝術作為主要投資主題的平台。平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首次推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改版。其充當投資者與借款人的信息中介以及輕資產交換界面。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擁有專業顧問團隊，將領先的風險控制評估體系、大數據分析體系與互聯網及移動通信技術相結合，構建一個安全、專業、高效、透明的互聯網融資平台。由於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改版，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平台共有64,540名登記用戶，約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8,279名登記用戶的約7.8倍。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有44,452名登記用戶認購投資產品，約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532名投資用戶的約83.6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投資產品之總認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

據目標集團稱，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採納個人對網絡（「P2N」）借貸業務模式，該模式可視為P2P借貸模式的分行業。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首先透過與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小型貸款公司、典當行、拍賣行、文化藝術公司、電影製片公司等）合作收集潛在投資產品的資料。其後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將對潛在投資產品進行甄選，並對選中的產品進行盡職調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僅將在其平台上提供通過其進行的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的投資產品供註冊用戶認購。

據目標集團告知，目前平台提供三種類型的投資產品：

- (i) 「當天安逸」提供小型貸款公司持有的小額貸款債權人權利產品。當天安逸的投資期間通常介乎3至12個月，目標投資回報約為每年12%。當天安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正式推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當天安逸的認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8.79百萬元。

就當天安逸的投資產品而言，小型貸款公司首先與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購買債權人的貸款權利。資產管理公司向小型貸款公司支付轉讓價格並享有與相關債權人的貸款權利有關的全部權利，而小型貸款公司則負責貸款後管理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實地視察、查核借款人經營狀況及審視其財務報表。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其後與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在其平台提供相關產品供認購，並安排投資用戶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借款協議。根據借款協議，投資用戶就債權人的貸款權利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轉讓價格（相等於相關貸款之本金額）並享有相關貸款的全部相關權利，而資產管理公司將於到期時按協定價格購回債權人的貸款權利。

當天安逸的全部投資產品須由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信貸擔保充分擔保。目前，向當天安逸提供信貸擔保之擔保公司為上海東虹橋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公司將會就因資產管理公司違約使投資用戶蒙受損失作出賠償（無論有關違約由資產管理公司本身造成或因小型貸款公司違約導致）。然而，資產公司將承擔小型貸款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之間所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項下小型貸款公司之違約風險。

- (ii) 「當天典藏」提供典當行持有的典當貸款債權人權利產品。當天典藏的投資期間通常介乎1至6個月，目標投資回報約為每年12%至13%。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當天典藏的認購總額約為人民幣0.8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分別增長至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3百萬元，乃由於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改版。

就當天典藏的投資產品而言，典當行首先與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購買一段指定期間的債權人的典當貸款權利，以及典當行將於到期時按協定價格購買債權人的貸款權利。資產管理公司向典當行支付轉讓價格（相等於相關貸款之本金額）並享有於轉讓期間與相關債權人的典當貸款權利有關的全部權利，而典當行則負責貸款後管理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實地視察、查核借款人經營狀況及審視抵押品之價值。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其後與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在其平台提供相關產品供認購，並安排投資用戶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借款協議。根據借款協議，投資用戶就債權人的典當貸款權利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轉讓價格（相等於相關貸款之本金額）並享有相關典當貸款的全部相關權利，而資產管理公司將於到期時按協定價格購買債權人的典當貸款權利。

當天典藏之投資產品並無任何信貸擔保。由於典當行有責任根據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於到期時按協定價格購回貸款之債權人權利且貸款乃由抵押品作抵押，故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認為無需就當天典藏作額外信貸擔保。

由於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已與典當行訂立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倘典當行違約，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有權索要抵押品。同樣地，由於投資用戶已與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借款協議，倘資產管理公司違約，投資用戶有權索要抵押品。然而，倘資產管理公司或投資用戶因任何原因不能行使權利索要抵押品或抵押品之價值不足支付貸款本金額及利息之總額，彼等將蒙受投資損失。

為了盡量減低違約風險，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對投資產品乃至典當行及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嚴格盡職審查，詳情將於本段較後部分進一步論述。

(iii) 「當天臻選」提供企業持有的足額抵押貸款產品。借款人為大中型企業。本產品類別覆蓋文化、影視及藝術相關投資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當天臻選分別有5名及2個借款人或投資目標。與另外兩項投資產品相比，當天臻選的回報一般預期為較高。當天臻選的投資期間通常介乎3至12個月，目標投資回報約為每年12%至13.5%。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當天臻選的認購總額約為人民幣0.5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分別增長至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54百萬元，乃由於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改版。

就當天臻選的投資產品而言，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直接與借款人或投資目標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在其平台提供相關產品供認購，並安排投資用戶與借款人或投資目標訂立借款或投資協議。根據借款或投資協議，投資用戶將享有債權人的貸款權利或投資的股權的全部權利，以及借款人或投資目標將於到期時按協定價格償還貸款或贖回投資。由於投資用戶已與借款人或投資目標訂立借款或投資協議，倘借款人或投資目標違約，投資用戶有權索要已按揭物業。然而，倘投資用戶因任何原因不能行使權利索要已按揭物業或已按揭物業之價值不足支付貸款／投資本金額及利息之總額，彼等將蒙受投資損失。

為了盡量減低違約風險，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對借款人或投資目標進行嚴格盡職審查，詳情將於本段較後部分進一步論述。此外，當天臻選的全部投資產品應遵守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嚴格的內部抵押政策，以確保貸款或投資足額抵押。規定之貸款對價值比率介乎50%至60%，視乎已按揭物業之位置及價值而定。此外，借款人或投資目標的法定代表人須提供個人擔保作為追加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集團僅有一種產品而所有收入均來自當天臻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當天安逸、當天典藏及當天臻選分別佔目標集團收入約44.6%、9.6%及45.8%。

詢服務協議，並安排投資用戶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借款協議。目前已與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資產管理公司為上海法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據目標集團稱，其日後將尋求其他資產管理公司發展業務。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主要收入來源為收取自資產管理公司或借款人或投資目標（視乎產品類別而定）之交易費及服務費。交易費指就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通過其互聯網金融平台進行配對投資產品之工作所支付之費用，乃按有關所提供服務之投資產品之本金額及各方之間所協定費率計算。服務費乃指每月支付之費用（按所提供服務之投資產品之尚存月底本金結餘計算）以補償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為相關投資產品提供服務所產生之費用。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目前無向平台用戶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平台提供的當天安逸及當天典藏的投資產品須通過三個級別的風險評估：(i)於首次授出貸款時，相關小型貸款公司及典當行分別進行的盡職調查；(ii)於訂立債權人的權利轉讓協議時，資產管理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及(iii)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進行的內部盡職調查。就當天安逸及當天典藏之投資產品而言，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亦對資產管理公司以及相關小型貸款公司及典當行實行嚴格的甄選標準以控制風險。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將收集及審視資產管理公司、小型貸款公司及典當行之材料，包括其執照、彼等編製之財務報表、銀行賬戶、盡職審查報告，以及信貸背景調查及線上新聞搜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亦將進行實地盡職審查，包括實地視察及與管理層及業務營運要員會面等。就當天臻選的投資產品而言，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對借款人及投資目標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並嚴格實施內部抵押政策以確保貸款或投資足額抵押。規定之貸款對價值比率介乎50%至60%，視乎已按揭物業之位置及價值而定。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將收集及審視借款人及投資目標之材料，包括其執照、財務報表、銀行賬戶及資金來源，乃至其法定代表之履歷、資產及信貸背景調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亦將進行實地盡職審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將考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及投資目標之信譽、經營狀況、盈利能力、發展前景以及借款人及投資目標所提供擔保水平及按揭，並基於內部指引為各借款人及投資目標評定風險評估等級。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將僅接受通過風險評估及批核之借款人及投資目標。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亦將以面談、定期檢視財務報表之方式進行投資後管理。

全部產品認購所得款項及付款乃透過一名指定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進行處理。平台亦將自投資用戶籌集的款項釋放予資產管理公司或借款人或投資目標（倘合適）以及於到期時透過指定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收回本金及協定的回報。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由在金融、互聯網或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優秀管理團隊進行管理。憑藉彼等之行業知識、獨特的行業洞察力、網絡及渠道資源以及利好的行業發展趨勢，平台自其成立以來成功地實現快速增長。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高級管理層團隊由邵先生領導，包括六名成員，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邵先生為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主席，負責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彼於管理高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二零一四年創辦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前，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曾於一家專門提供專業網絡保安存儲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管理諮詢服務之高科技公司任職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起，彼創立一家從事電腦信息產品、電子信息產品及精準製造之高科技公司並出任主席。通過其多年在互聯網產業，在中國創立公司之輝煌往績紀錄，乃至多年來累積起的廣泛渠道及人脈資源，邵先生取得在中國互聯網金融業之知識及經驗，並決定自二零一四年初起創立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

張強先生，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總裁，負責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彼於金融服務業積逾13年經驗。彼熟悉中國金融業發展趨勢及監管要求，對中國金融業發展及變革有深入了解。加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前，張先生於一家專業管理顧問公司任管理顧問董事。

毛瑋杰先生，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行政總裁，負責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整體業務營運及產品設計。彼於金融服務業及互聯網業積逾10年經驗。彼對中國金融業總體趨勢、業務營運及監管政策有透徹了解。加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前，毛先生於一家專業管理顧問公司任管理顧問聯席董事。

吳穎韜先生，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市場總監，負責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整體市場推廣職能。彼於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4年經驗。彼具備在線及離線市場推廣、品牌宣傳及市場管理之豐富經驗。

申文俊先生，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技術總監，負責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整體信息科技職能。彼於軟件開發及互聯網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具備軟件系統分析、建構及設計專業才能，在設計及開發服務平台亦具豐富經驗。

何台燕先生，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總裁助理，負責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彼於金融機構及互聯網公司之審計、風險管理及策略諮詢方面積逾10年經驗。加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前，他曾於中國人民銀行、一家國際性會計師行及一家專業管理顧問公司任職。

除負責日常營運之高級管理層團隊外，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亦有一支由三名成員組成專業顧問隊伍。各專業顧問之責任及履歷載列如下：

郎咸平先生，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策略顧問，負責向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提供有關企業策略、業務策略及職能策略之指導。彼為著名經濟學家及大學教授。彼曾就廣泛社會議題提出全面而深刻之建議。

高富平先生，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高級法律顧問，負責就知識產權、互聯網金融及P2P業務向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提供法律意見。目前，高先生為華東政法大學知識產權學院院長。彼持有博士學位，主要從事民事及商法之講授及研究。

李建軍先生，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文化及藝術顧問，負責就文化及藝術向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提供顧問服務。彼為知名社會學家暨人體工程學創始人。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除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中國目前並無其他規管通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信息之互聯網金融平台之直接適用法律法規。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上海當天金融 信息服務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7	617
稅前虧損	(7,356)	(4,994)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5,538)	(3,77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5,196	115,356
資產淨值	74,463	101,3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

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能夠在不持有註冊股權的情況下控制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財務及營運，以便取得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業務活動的經濟利益及惠利。因此，董事已與目標公司之核數師進行討論，並認為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以併入目標公司財務報表。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而會以權益法入賬。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及(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主要由於電子零件及金屬材料等原材料需求持續下滑導致貿易環境低迷。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強運營管控體系，積極探索類金融服務模式創新，穩步增強本集團競爭力和發展後勁，實現長期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中國上海典當行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中國上海從事金融租賃服務的合營公司25%股權。

自二零一五年年初完成收購上海的典當行業務及金融租賃服務業務以來，本集團逐漸將業務分散至中國（尤其是上海）金融行業。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透過進軍快速發展的互聯網金融行業進一步擴大於中國金融行業（其中網絡借貸為一個非常重大的分部）的業務的寶貴機遇。根據《二零一四年中國網路借貸行業年報》，二零一四年中國網路借貸行業的成交額達人民幣2,528億元，為二零一三年的成交額的2.39倍，並於二零一四年實現10.99%的複合月增長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中國網路借貸結餘約達人民幣1,036億元，為二零一三年年底的貸款結餘的3.87倍，並於二零一四年實現11.64%的複合月增長率。上海是中國的主要經濟與金融中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上海本地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36萬億元，為中國本地生產總值最高的省份。根據中國領先網絡借貸門戶網貸之家的數據，二零一四年上海網絡借貸行業的成交額達人民幣300.2億元，佔中國總成交額的11.88%，並於二零一四年實現11.85%的複合月增長率。這為目標集團提供利好之營商環境。

收購事項亦令本集團能夠享有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的中國普惠金融所帶來的發展及裨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國共產黨十八屆三中全會頒佈之《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正式宣佈，中國將發展普惠金融，鼓勵金融創新，豐富金融市場層次和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召開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強調，中國將大力發展普惠金融，讓所有市場主體都能分享金融服務的雨露甘霖。作為普惠金融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互聯網金融業預期將於政府有利政策環境的支持下不斷發展。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互聯網金融業（尤其是P2P貸款業務）的預期市場潛力及目標集團業務的地理位置（位處中國經濟發展水平最高的主要城市之一）；
- 中國普惠金融的市場潛力及政府支持；
- 本集團於近期向中國金融業分散業務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 目標集團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其業務及資產規模相對適合作為本公司進軍中國互聯網金融業務的首項商業投資；
- 第二補充協議已制訂涵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目標賠償及認沽期權，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 代價將以代價股份方式支付，這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同時保持本公司流動資金；
- 所有代價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均受18個月禁售期規限，因此不會立即對本公司股價造成即時賣方壓力；及
-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最新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溢價，

董事認為（除須就有關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陳寧迪先生外），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Asiabiz逾30%已發行股本，彼被視為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考慮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之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歸類為增值電信業務。於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限制，且於該等業務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相關官員作出之電話諮詢，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信息服務歸類為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由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營運的互聯網金融平台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以及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有鑑於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作為一間外資公司不得收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全部股權。

因此，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登記股東訂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以便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業務產生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能夠流入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並使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取得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控制權。

儘管並無事實表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之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乃符合現有或未來可能採納之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頒布了草案徵求意見稿，據此，外國公司通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取得內資公司控制權將被視為外商投資，於草案徵求意見稿採納及成為法律後受其規管。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草案徵求意見稿目前在諮詢階段且未生效亦無法律約束力。由於草案徵求意見稿後採納並成為法律及具備法律約束力時之最後內容及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不能保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於草案徵求意見稿採納及成為法律後將可符合有關規定。

倘有關機關拒絕承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則本集團可能失去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控制權，無法合併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財務業績，或適當保管、授予或控制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資產，進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於控制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於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提供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控制權及令其享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擁有直接擁有權，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將可直接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影響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董事會變動。然而，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僅可依賴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及股東履行彼等之合約責任以行使實際控制權。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期限自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簽署起至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股權轉讓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止。一般而言，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或其股東均不可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期限內終止合約。然而，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股東可能不會以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之責任。有關風險實存，且目標集團預計該等風險將於目標集團有意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與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經營其業務之整個期間內持續存在。此外，儘管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已提供針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物業及資產而購買的保險，惟目標集團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應對與執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相關的風險，因為就目標集團所知目前市場上並無此類保險產品提供。因此，就向目標集團提供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控制權而言，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或未能如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擁有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根據獨家購買期權協議，邵先生及朱先生同意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彼等將以零代價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的股份。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則有關代價將為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之最低價，且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有關代價須全數退還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然而，倘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股東於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根據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行使購買期權時拒絕轉讓彼等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股權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或倘彼等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對不忠實行事，則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可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其於獨家購買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

此外，倘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轉讓於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股權予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代價高昂，使邵先生及朱先生未能向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退還代價，或主管稅務部門可能要求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參考市值而非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所訂定的代價就所退還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可能須繳納數額較大的稅項，其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亦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登記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及其股東可能未能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採取所需的若干行動或遵循其指示及無視彼等各自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責任。倘彼等未能履行其與目標集團各自訂立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的責任，目標集團可能須倚靠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令，但可能無效。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載有若干爭議解決條款，(i)訂明可進行仲裁，而仲裁人可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股份或資產作出補償、發出禁令救濟或頒令解散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及(ii)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被指定為就此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各簽署方同意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受中國法律管限並按其詮釋。然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亦訂明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法院具司法管轄權，有權力批出臨時補救以支持等待組成仲裁庭時或在適當案件中之仲裁。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不受中國法律管限，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仲裁時仍存在下列不明朗因素：相關中國法院是否認可仲裁條文中訂明者並執行判決，及／或認可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法院作為就有關仲裁條文而言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另一方面，雖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法院被視為就有關仲裁條文而言具司法管轄權，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訂約方為中國實體，而合約中所含標的是項乃關乎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法院或不接受為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產生法律程序之適當訴訟地。

因此，目標集團強制執行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能力可能受限，此或會令其難以對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施加實際控制權，而目標集團經營其業務之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產生額外稅項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並非根據公平磋商訂立，則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承擔更高之稅務負債。

倘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或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而支付利息，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目前就當天安逸及當天典藏僅有一名客戶，故來自該客戶之佣金收入如有任何減少，均可影響目標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與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為天安逸及當天典藏收取佣金收入。上海法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乃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就當天安逸及當天典藏之唯一客戶。來自當天安逸及當天典藏之收入佔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總收入約0%及54.2%。概不保證上海法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未來將繼續或維持與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目前業務關係水平。倘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未能維持目前與上海法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業務關係甚或終止與其業務關係並未能及時覓得可比較替代客戶，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20,212,256	33.44	120,212,256	27.88
賣方	-	-	71,800,000	16.65
公眾股東	239,234,858	66.56	239,234,858	55.47
	<u>359,447,114</u>	<u>100.00</u>	<u>431,247,114</u>	<u>100.00</u>

附註：

1.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2.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後及緊接完成後概無變動。

3.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郎先生」）為啟茂投資有限公司（「啟茂」）、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Equity Partner」）及世佳控股有限公司（「世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啟茂、Equity Partner、世佳及Asiabiz（作為賣方）、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東方信貸可換股票據」）中擁有40%、15%及39%的權益，東方信貸可換股票據可調整至最高本金額180,000,000港元（其中85,401,768.19港元已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並可分別轉換為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合共1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東方信貸可換股票據受認沽期權所限，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擁有60,000,000股股份、22,500,000股股份及58,500,000股股份的淡倉。因此，郎先生被視為透過啟茂、Equity Partner及世佳於本公司擁有141,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5. 於本公佈日期，Asiabiz被視為擁有東方信貸可換股票據之6%權益。於全數轉換該6%東方信貸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額180,000,000港元）時，Asiabiz將擁有9,000,000股股份。由於東方信貸可換股票據受認沽期權所限，Asiabiz亦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擁有9,000,000股股份的淡倉。
6. 如上文所述，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第二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經修訂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不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惟屬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代價股份數目減少及發行價經修訂，代價股份將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此，將不再需要就收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草案徵求意見稿」	指	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所公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其解釋

「第一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第一補充協議
「一般授權」	指	可配發、發行及處理71,889,42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第二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第二補充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645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而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等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女士及陳兆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及陳寧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林瑞民先生組成。